

短期刑受刑人統計分析

短期刑受刑人因服刑期間短，在有限的教化資源下，無法完成完整的矯正處遇，難以消除是類受刑人不良習性，甚至沾染惡習出監，造成難以再次融入社會之困境。為瞭解短期刑(宣告刑為有期徒刑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以下同)受刑人之人數變化及其特性，爰以近 10 年(105 年至 114 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 20 萬 9,154 人，占全體新入監受刑人之 63.1%，各年占比除 110 年外，均在 60% 以上。

近 10 年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計 20 萬 9,154 人，占全體新入監受刑人 33 萬 1,264 人之 63.1%。觀察年度變化，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人數除 110 年及 111 年不及 2 萬人外，其餘年度均超過 2 萬人；占全體新入監受刑人之比率除 110 年外，均在 60% 以上，114 年為 60.6%。(詳圖 1、圖 2)

圖 1 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105 年至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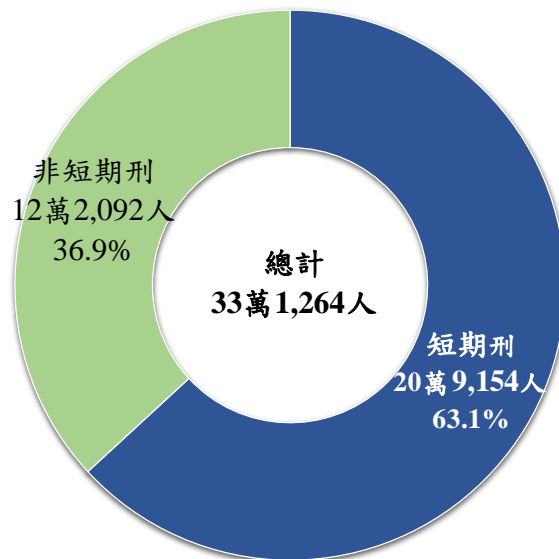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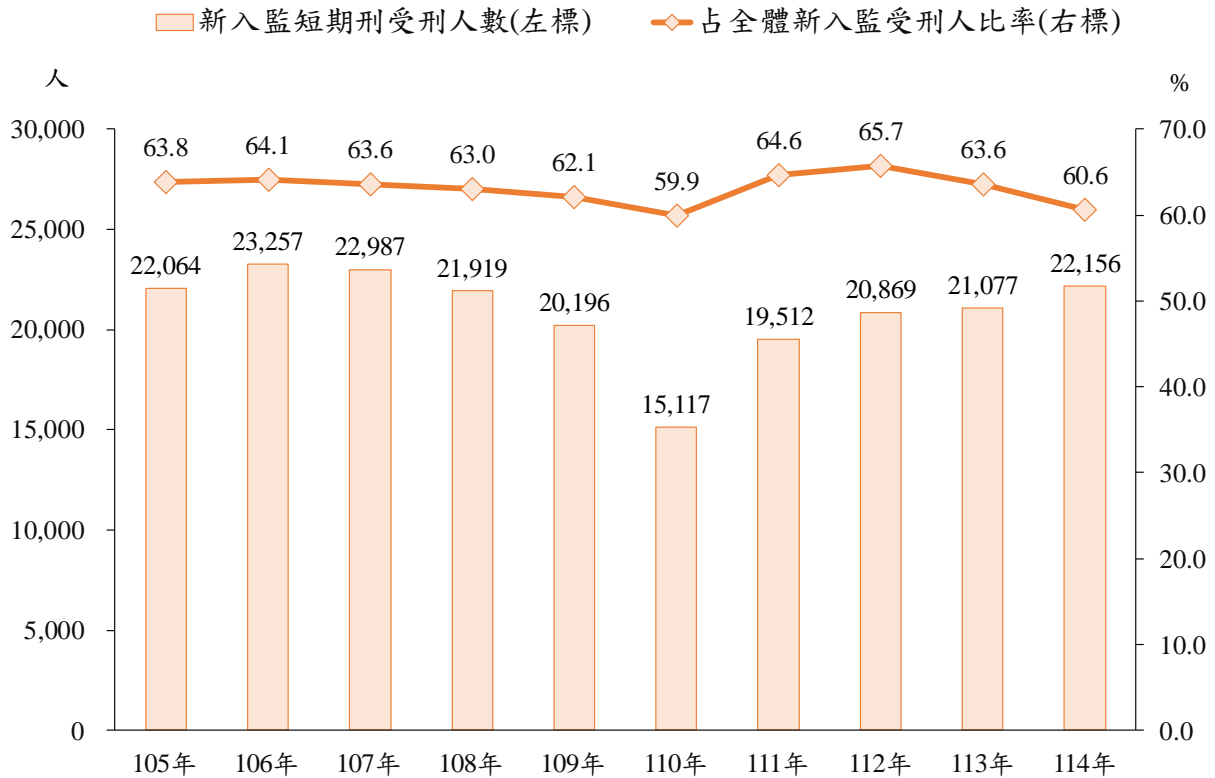


圖 2 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人數及比率



二、近 10 年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中男性占八成九，女性占一成，女性占比有上升趨勢，114 年為 14.9%。兩性皆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最多，各占二成九；平均年齡均超過 40 歲，惟女性較男性年輕 1.5 歲。

近 10 年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中，男性 18 萬 6,321 人(占 89.1%)，女性 2 萬 2,833 人(占 10.9%)，男性占比有下降趨勢，近 3 年均低於九成，114 年降至 85.1%，女性則呈上升趨勢，114 年為 14.9%。(詳表 1)

男、女性年齡結構分布皆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分占 29.1%、29.2%)最多，30 至 40 歲未滿者(分占 24.7%、29.0%)次之，其餘年齡層占比排名則有所差異，男性以 50 至 60 歲未滿者(占 18.9%)位居第三，女性則以 30 歲未滿者(占 19.8%)名列第三；兩性平均年齡均超過 40 歲，惟女性(40.6 歲)較男性(42.1 歲)年輕 1.5 歲。(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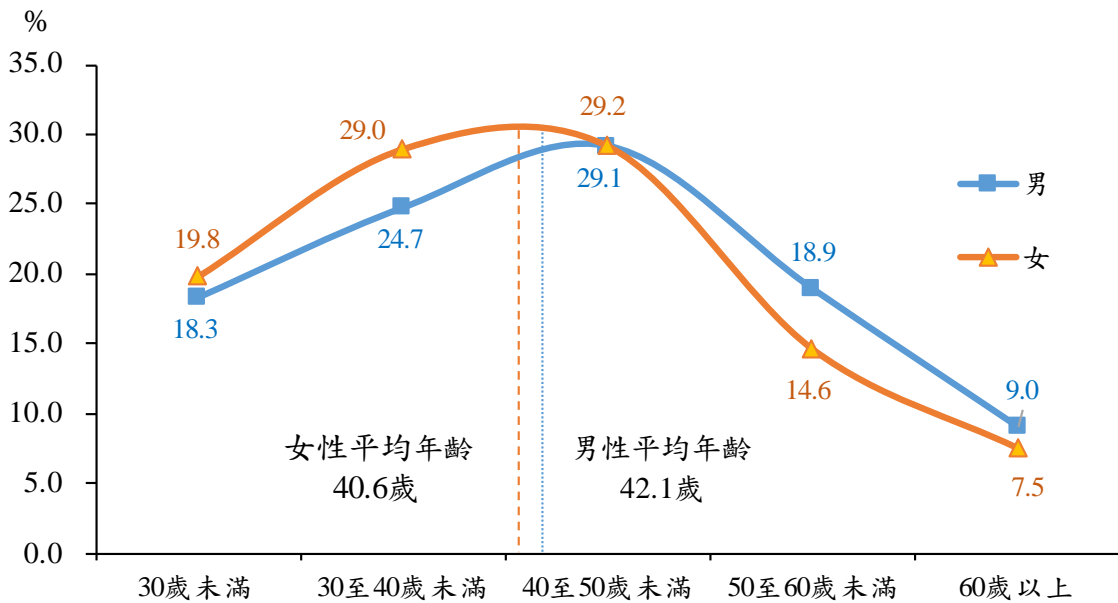
表 1 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性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105年至114年	209,154	186,321	89.1	22,833	10.9
105年	22,064	20,050	90.9	2,014	9.1
106年	23,257	21,010	90.3	2,247	9.7
107年	22,987	20,623	89.7	2,364	10.3
108年	21,919	19,667	89.7	2,252	10.3
109年	20,196	18,108	89.7	2,088	10.3
110年	15,117	13,569	89.8	1,548	10.2
111年	19,512	17,615	90.3	1,897	9.7
112年	20,869	18,514	88.7	2,355	11.3
113年	21,077	18,319	86.9	2,758	13.1
114年	22,156	18,846	85.1	3,310	14.9

圖 3 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兩性年齡結構

105 年至 114 年



三、近 10 年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宣告刑為有期徒刑逾二月至四月以下者占 36.1%、逾四月至六月以下者占 33.6%，拘役者占 16.1%；兩性宣告刑結構相同，惟占比具有差異。

近 10 年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宣告刑為有期徒刑者計 16 萬 5,633 人(占 79.2%)，其中逾二月至四月以下者占 36.1%、逾四月至六月以下者占 33.6%、二月以下者占 9.4%，拘役者 3 萬 3,634 人(占 16.1%)，罰金(易服勞役)者 9,887 人(占 4.7%)。(詳表 2)

依性別觀察，男性宣告刑為有期徒刑者占 79.6%，其中逾二月至四月以下者占 36.0%、逾四月至六月以下者占 34.5%、二月以下者占 9.0%，拘役者 2 萬 9,039 人(占 15.6%)，罰金(易服勞役)者 8,906 人(占 4.8%)。女性宣告刑為有期徒刑者占 75.6%，其中逾二月至四月以下者占 36.9%、逾四月至六月以下者占 26.2%、二月以下者占 12.5%，拘役者 4,595 人(占 20.1%)，罰金(易服勞役)者 981 人(占 4.3%)；兩性宣告刑結構相同，惟占比具有差異。(詳表 2)

表 2 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宣告刑

105 年至 114 年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易服勞役金)	
			計	二月以下	逾四月至二月以下			逾六月至四月以下
總計	人	209,154	165,633	19,712	75,585	70,336	33,634	9,887
	%	100.0	79.2	9.4	36.1	33.6	16.1	4.7
男性	人	186,321	148,376	16,860	67,158	64,358	29,039	8,906
	%	100.0	79.6	9.0	36.0	34.5	15.6	4.8
女性	人	22,833	17,257	2,852	8,427	5,978	4,595	981
	%	100.0	75.6	12.5	36.9	26.2	20.1	4.3

四、近 10 年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以犯公共危險罪占 34.1%最多，惟近 3 年呈逐年下降，114 年為 24.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比降至 114 年之 9.4%，排名由第二名退居第四名；洗錢防制法占比近 3 年大幅上揚，114 年占 23.0%，躍居第二名。

近 10 年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前五大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7 萬 1,316 人(占 34.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 萬 7,401 人(占 17.9%)、竊盜罪 3 萬 3,640 人(占 16.1%)、洗錢防制法 1 萬 4,163 人(占 6.8%)、詐欺罪 1 萬 1,347 人(占 5.4%)，前五大罪名合占 80.3%。(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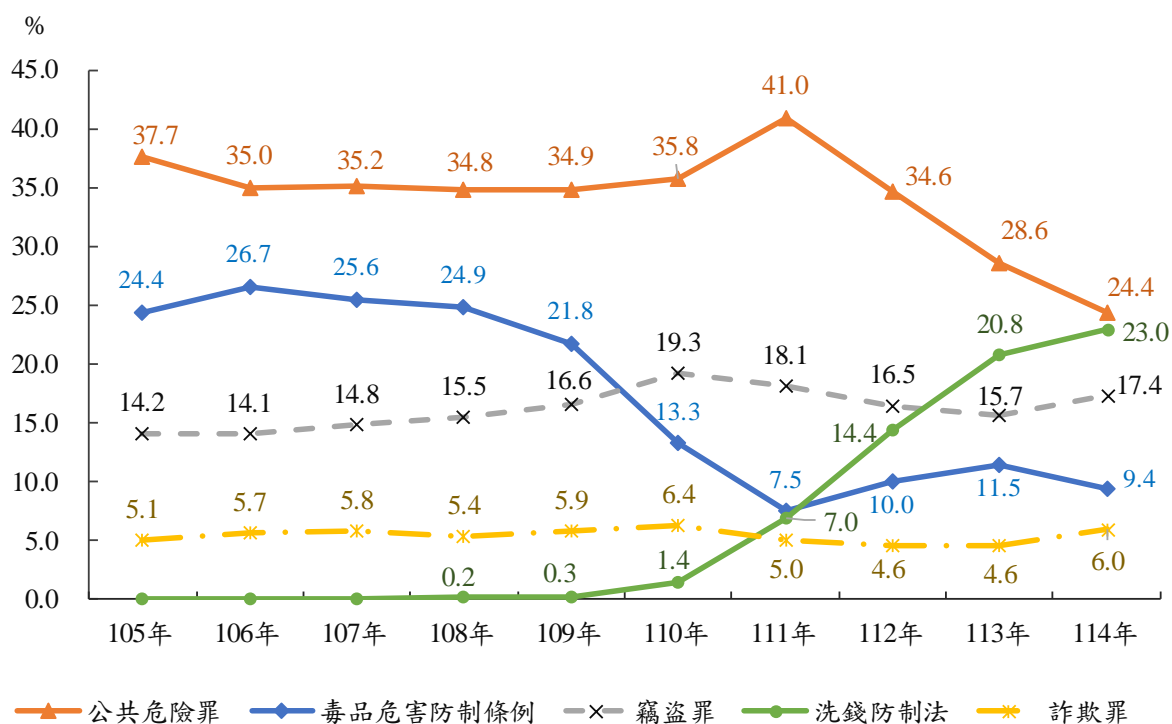
觀察前五大罪名各年結構變化，公共危險罪占比呈先降後升再降，近 3 年逐年下降，114 年為 24.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比於 111 年降至 7.5%最低，近 3 年均在一成左右，排名由第二名退居第四名，114 年為 9.4%；竊盜罪占比介於 14.1%至 19.3%之間，穩居第三名；洗錢防制法占比近 3 年大幅上揚，114 年占 23.0%，躍居第二名；詐欺罪各年占比在 4.6%至 6.4%之間，變化不大。(詳圖 4)

表 3 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前五大罪名
105 年至 114 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公 共 危 險 罪	毒 品 防 制 危 害 例	竊 盜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詐 欺 罪
		人數	209,154	71,316	37,401	33,640
結構比(%)	100.0	34.1	17.9	16.1	6.8	5.4

圖 4 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前五大罪名結構



五、近 10 年兩性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之前五大罪名相同，惟排名不同；男性以公共危險罪(占 36.2%)最多，女性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24.1%)最多。

近 10 年男性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前五大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36.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7.1%)、竊盜罪(占 15.7%)、洗錢防制法(占 5.8%)、詐欺罪(占 5.0%)；女性則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24.1%)、竊盜罪(占 19.0%)、公共危險罪(占 16.9%)、洗錢防制法(占 14.4%)、詐欺罪(占 9.0%)。兩性前五大罪名相同，惟排名不同。(詳表 4)

表 4 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前五大罪名—按性別分

105 年至 11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罪名	人數	比率	罪名	人數	比率
總計		186,321	100.0		22,833	100.0
排名1	公共危險罪	67,453	36.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499	24.1
排名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902	17.1	竊盜罪	4,327	19.0
排名3	竊盜罪	29,313	15.7	公共危險罪	3,863	16.9
排名4	洗錢防制法	10,874	5.8	洗錢防制法	3,289	14.4
排名5	詐欺罪	9,283	5.0	詐欺罪	2,064	9.0

六、近 10 年實際出獄短期刑受刑人 19 萬 3,552 人，其中因易科或改繳罰金出獄者占 11.5%；女性、30 歲未滿之受刑人易科或改繳罰金出獄者之比率較高。

近 10 年實際出獄短期刑受刑人 19 萬 3,552 人，其中因易科或改繳罰金出獄者為 2 萬 2,318 人(占 11.5%)。依性別觀察，女性易科或改繳罰金出獄者占 13.4%，略高於男性之 11.3%；就年齡別來看，以 30 歲未滿者占 15.1%最高，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12.6%次之，其餘年齡層易科或改繳罰金出獄者各約占一成。(詳表 5)

表 5 實際出獄短期刑受刑人性別及年齡

105 年至 114 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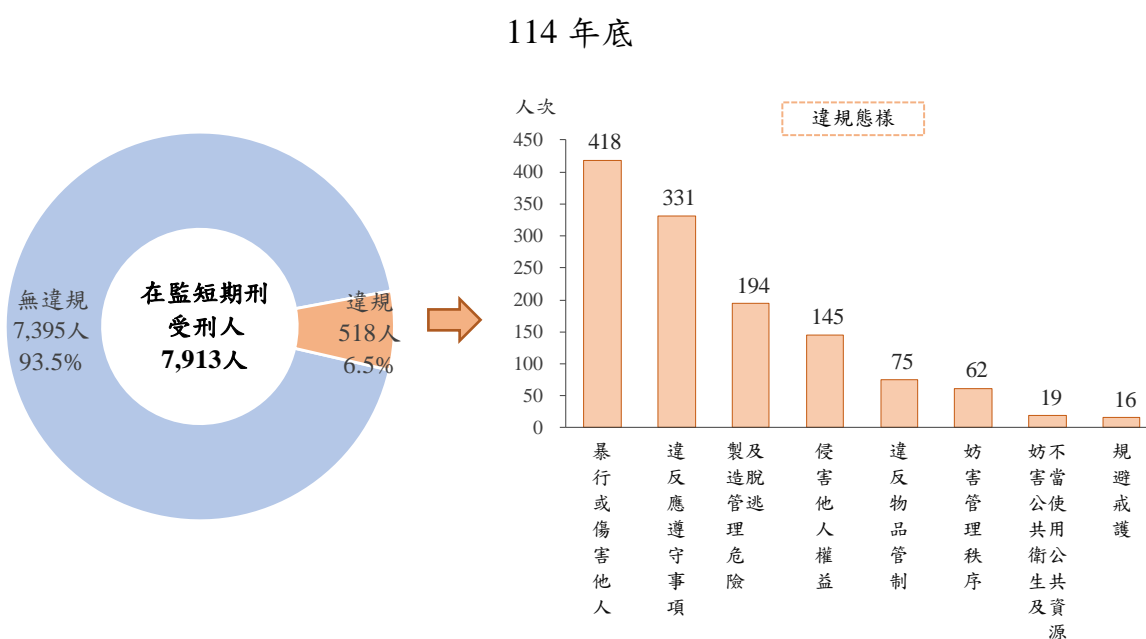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齡				
		男	女	30歲未滿	30至40歲未滿	40至50歲未滿	50至65歲未滿	65歲以上
實際出獄人數 (A)	193,552	172,638	20,914	33,482	47,921	57,202	47,000	7,947
易科或改繳罰金人數 (B)	22,318	19,515	2,803	5,060	6,033	5,948	4,442	835
占比(B)/(A)×100%	11.5	11.3	13.4	15.1	12.6	10.4	9.5	10.5

說明：本表年齡係指受刑人出獄時年齡。

七、 114 年底在監短期刑受刑人 7,913 人，其中有違規紀錄者 518 人(占 6.5%)，以暴行或傷害他人 418 人次最多，其次為違反應遵守事項 331 人次。

114 年底在監短期刑受刑人 7,913 人，其中有違規紀錄者 518 人(占 6.5%)，無違規紀錄者 7,395 人(占 93.5%)；違規態樣以暴行或傷害他人 418 人次最多，其次為違反應遵守事項 331 人次，製造管理危險及脫逃 194 人次再次之。(詳圖 5)

圖 5 在監短期刑受刑人違規情形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說明：同一受刑人之違規次數(態樣)可能 2 次(種)以上。

綜合上述，結論如下：

近 10 年新入監短期刑受刑人 20 萬 9,154 人，占全體新入監受刑人之 63.1%，各年占比除 110 年外，均在 60% 以上。此類受刑人平均年齡超過 40 歲，以犯公共危險罪占 34.1% 最多，惟近 3 年呈逐年下降，114 年為 24.4%，而洗錢防制法占比則大幅上揚，114 年占 23.0%，躍居第二名。

近 10 年實際出獄短期刑受刑人 19 萬 3,552 人，其中因易科或改繳罰金出獄者占 11.5%；女性、30 歲未滿之受刑人易科或改繳罰金出獄者之比率較高。

114 年底在監短期刑受刑人 7,913 人，其中有違規紀錄者 518 人(占 6.5%)，違規態樣以暴行或傷害他人 418 人次最多。

短期刑受刑人刑期較短，接受矯正輔導時間及資源有限，矯正署仍積極規劃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三大面向短期課程，於矯治過程著重增強其承擔社會責任及提升行為之改變動機，並與社區處遇攜手積極合作，連結成社會安全網，以達治本之效。